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3 号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，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智联”）、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特科技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其中，为北斗智联提供两笔各 2,825 万元的借款，为远特科技提供两笔分别为 3,390 万元、10,000 万元的借款，部分借款存在到期后继续展期的情形。北斗智联和远特科技为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不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且远特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。前述财务资助在首次发生和展期时，你公司均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

第 6.2.3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 年 11 月 3 日